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78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通知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5月18日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何启强先生(即何启强)因提前至亲属何启扬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庆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议定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卿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是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彪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6月3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6月3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6月3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6月3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国彪先生通知,获悉陈国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券商及二 级市场买入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国彪	是	50007股	2015/63	至申请解除质押 之日止	农业银行	23.02%	融资担保
陈国彪	是	63807股	2016/217	至申请解除质押 之日止	华福证券	29.09%	融资担保
陈国彪	是	43672股	2016/217	至申请解除质押 之日止	华福证券	2.07%	融资担保

备注:上述表格农业银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华福证券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福州片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723.4万股,占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共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5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永城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见2016年3月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2016年5月5日,公司与永城政府签署《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见2016年5月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根据协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额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约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估算约3亿元。(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规模:拟新建2x130MW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2台40MW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新建2x130MW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1台40MW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在燃料收储运系统建立完整后,视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4、建设期:一期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15个月内建成。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顺利实施可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永城市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就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永城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材料当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来源于电价、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投资收益。

(3)关于供能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条件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本项目拟采用高效能技术,行业内已有同类项目存在,但实际收益待进一步验证。

(5)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6)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经韶关曲江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或“甲方”)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见2015年6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2、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供热为主,主要满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基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办[2013]661号)提出的“积极推进在顺德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政策指引,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拟将项目纳入政府供热项目(见2015年5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并作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二、根据协议,甲方同意乙方在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长青集团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韶关曲江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蒸汽、热水、余热发电。长青公司对本项目的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费用及费用由乙方与长青公司自行协商。

4、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韶关市曲江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见2015年6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5、根据协议,本项目投资规模约为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对应的项目规模为3x60MW循环流化床锅炉+2x130MW炉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现因经济形势,园区招商情况难以预计,经公司研究,决定将项目规模变更为3x60MW+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2x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因此项目总投资额度变更为168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同时,项目名称由协议约定的“热电联产项目”变更为“集中供热项目”,(变更说明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召开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10%股权激励人民币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授予前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13.5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会议同时确定了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

于2016年6月3日在丹阳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情况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情况:

1、2016年6月3日26日下午15:00会议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持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及本人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7时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30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陈国彪 张健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开始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为362104,投票简称:恒宝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以如下表示:

于2016年6月3日在丹阳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情况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情况:

1、2016年6月3日26日下午15:00会议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持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及本人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7时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30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陈国彪 张健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开始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为362104,投票简称:恒宝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以如下表示: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6月3日到期。如果公司已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6月3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3日在丹阳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情况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情况:

1、2016年6月3日26日下午15:00会议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